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2019年一般

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2019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旅游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订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掌握和指导本县旅游产业发展态势，促进旅游产业的高速度、可持续发展。

2、编制本县旅游度假区、风景名胜区、星级酒店及旅游配套服务设施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法组织评审和报批。

3、按国家标准和县政府批准的旅游项目规划管理旅游度假区、风景名胜区和星级酒店等旅游项目的建设。依法对本县旅游项目开发合同的履约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和服务。

4、负责本县星级酒店、A级景区和国内旅行社设立申报的初评初审和报批。组织旅游从业人员的培养，负责旅游行业岗位资格和等级考试认证工作。

5、负责本县旅游整体形象的设计和旅游产品宣传促销活动，建立旅游信息网络，开拓客源市场，开辟精品线路，创建旅游品牌。

6、协调旅游企业同所在乡、镇、村及有关部门的关系，协助旅游企业办理林地使用、项目征地、建设用地报批、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开工建设等前期工作，加快旅游项目的建设进度。

7、负责本县旅游资源普查，加强旅游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制定旅游项目的招商引资方案，报县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

8、抓好旅游行业管理，开展旅游质量监督工作，处理旅游投诉，落实旅游安全工作，规范旅游市场。

9、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个处室，分别是：财务室、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编制数10人，实有人数7人，其中：在职6人，减少3人；退休1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489.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9.43	202 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390	203 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69.6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利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489.43	小 计	489.43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489.43	支 出 合 计	489.43





表四: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 政 拨 款 支 出			
项 目	合 计	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89.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9.43	202 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390	203 支出			
		204 公共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69.62	79.62	3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	12.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	7.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489.43	小 计	489.43	99.43	390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489.43	支 出 总 计	489.43	99.43	390



表六: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18	95.18	
301	01	基本工资	20.33	20.33	
301	02	津贴补贴	44.27	44.27	
301	03	奖金	1.69	1.69	
301	07	绩效工资	2.13	2.1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	12.5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2	4.5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2	1.8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	0.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3	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		3.42
302	01	办公费	1.18		1.18
302	07	邮电费	0.3		0.3
302	11	差旅费	0.52		0.5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		1.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3	0.83	
303	02	退休费	0.83	0.83	
		合计	99.43	96.01	3.42







##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 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2019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489.43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 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收入预算489.4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99.43万元，占20.32%，比上年减少19.07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晋升；

政府性基金390万元，占79.68%，上年预算无安排，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 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2019年支出预算489.4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99.43万元，占20.32%，比上年减少19.07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1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390万元，占79.68%，上年预算无安排，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89.43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9.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390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69.62万元，主要用于旅游事业基金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社会保障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7.3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9.4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9.12万元，下降22.6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79.62万元，占80.0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50万元，占12.57%。

3. 住房保障支出（类）7.30万元，占7.35%。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文化）（项）：2019年预算数为79.6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1.49万元，下降12.6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2.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19万元，增长1.54%，主要原因是：**正常增资**，社保支出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2019年预算数为7.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17万元，增长2.38%，主要原因是：正常增资，公积金支出增加。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

###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9.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6.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3.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

### **2019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1、项目名称：旅游局景区厕所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叶发改（2018）580号

预算安排规模：9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9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01月

2.2、项目名称：叶城县石榴风情园景区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升级项目

设立的政策：上级批复文件叶发改投资（2019）014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3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03月01日。

##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

###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43万元，其中：因公外出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43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其中：因公外出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公务运行费支出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39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0.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旅游发展基金支出（款）旅游事业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390万元，主要是用于：石榴风情园基础设施和景区厕所改造。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本级及下属0行政单位、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7万元，下降18.3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50万元。

2019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

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本单位房屋借用行政审批局，所以，房屋是0平方米。）

2. 车辆1辆，价值9.89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1辆，价值9.89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3.15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9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39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		项目名称	旅游局景区厕所建设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	其中：财政拨款	9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1. 锡提亚迷城，坡隆原始森林，宗朗灵泉景区厕所建设规模各新建一座150平米的厕所 2. 景区厕所的建造提升了景区环境卫生，增加游客数量，打造景区四星级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建造旅游区3座厕所		3个	
	质量指标	厕所建造质量及验收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旅游景区厕所建设开始时间		2019年01月01日	
		旅游景区厕所建设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旅游景区厕所建设成本平均每平米		2000元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各个景区游客人数		8000人	
		增加各个景区门票收入		5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景区环境卫生		四星级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旅游景区在环保监控能力		提升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3个旅游景区建造厕所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旅游景区保证游客满意度		10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			项目名称	叶城县石榴风情园景区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升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建设内容：电力扩容及配套设施，民俗接待小院，配套化粪池，外部景观，项目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石榴风情园民俗接待小院建设民俗面积			432平米	
		石榴风情园建设外部景观木			300平米	
	质量指标	石榴风情园建设工程及装修质量合格			合格	
		外部景观及装修配套交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石榴风情园建设实施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01月01日	
		石榴风情园建设实施项目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石榴风情园民俗接待小院建设含精装成本			3611元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石榴风情园改造完增加游客人数			10000人	
		石榴风情园改造完增加门票收入			2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石榴风情园改造完增加贫困户就业人数			20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者满意度			100%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外出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外出费指单位因公外出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旅游局

2019年02月15日